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謝召集人傳崇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葉彩如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自選舉票的製版、印刷、運送、點算、點發及投票日各項監察工作等，在謝召集人督導視察與各委員克盡其職下，平和順利地完成各項選監業務，在此感謝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對選務工作的付出與辛勞。
  - (二) 選舉投票日當天，第 71、88、108、109 投開票所發生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情事，選舉人由員警帶往派出所製作筆錄，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 年 1 月 16 日竹市警二分四字第 1130001815 號函送本會依法辦理。188 投開票所發生監察員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本會蒐集相關事證後，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過後，本會陸續接獲民眾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案 6 件，已擬定提案 11 則，經本次會議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期間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里長候選人蘇 00 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發放不具名之文宣，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民眾 112 年 12 月 20 日致本會檢舉信辦理。
- (二) 民眾檢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期間，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里長候選人蘇 00 於選前 7 日（111 年 11 月 19 日）發放不具名之文宣，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之規定處罰。
- (五)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函請被檢舉人蘇 00 就前揭事項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檢證陳辯，被檢舉人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函覆本會，舉發之文宣早於 9 月底已經印刷完成與發送，並非在競選期間才發送。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 1030002326 號函釋意旨，競選活動期間前，除選舉民調及選務人員助選外，餘尚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範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本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七)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議決：本案之文宣非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裁罰。

## 第二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 0 0 違法懸掛競選廣告布條，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13 年 1 月 12 日新竹市政府轉知民眾市政陳情案件辦理。
- (二) 113 年 1 月 12 日新竹市政府 1999 市政陳請網站，民眾反應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 0 0 於香山區中山路與中華路 181 巷交叉路口及牛埔南路上，沿途有多處選舉旗幟懸掛於公車亭、電線桿及反光鏡。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463401 號公告，為維護本市市容觀瞻，公告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如下，政黨及候選人得於主辦事處（競選總部）周圍五十公尺以內、競選辦事處三十公尺以內之道路設置選舉廣告旗幟，但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且不得在車站、路口（10 公尺內）或跨越道路豎立或懸掛；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 (五) 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 0 0 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000 號。
- (六)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之規定處罰。

- (七)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除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仍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外，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 (八) 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函請被檢舉人鄭 0 0 就前揭事項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檢證陳辯，被檢舉人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覆本會，本案於中山路與中華路 181 巷交叉路口及牛埔南路所懸掛之布條非屬本人與競選團隊所懸掛設置。
- (九)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議決：有關本案須再查詢實際懸掛競選廣告布條之行為人，俟被檢舉人函復後再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 第三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東區建功里選舉人黎 0 0 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 年 1 月 16 日竹市警二分四字第 1130001815 號函辦理。
- (二) 本市東區建功里選舉人黎 0 0 於 113 年 1 月 13 日 12 時 40 分在華夏金城活動中心第 71 投開票所投票時手機鬧鈴響；黎員陳述其於進入投開票所前，手機已經關靜音，因為有設定鬧鐘要看醫生，投票到一半時就響了。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
- (六)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件經委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協助製作調查記錄，當事人對於前揭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之事實均已坦承不諱，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記錄可資憑證，違法事證已臻明確。爰審酌行為人誤以為將電話關置靜音即不會響鈴，且於投票過程中均未將行動電話取出，其惡性及可責難程度尚屬輕微，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3 萬元罰鍰。

#### 第四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東區科園里選舉人卓 00 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 年 1 月 16 日竹市警二分四字第 1130001815 號函辦理。
- (二) 本市東區科園里選舉人卓 00 於 113 年 1 月 13 日 13 時 25 分在東區科園國小第 88 投開票所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投票時鈴聲響起；卓員陳述其正在蓋章時，手機突然就響起，便立刻交給裡面的行政人員，沒有接起來，疏忽了，沒有關機完全，手

機可能沒關好，有按關機，可能放入包包內又去按到了，選監人員有告知要關機或不能攜帶。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
- (六)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件經委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協助製作調查記錄，當事人對於前揭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之事實均已坦承不諱，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記錄可資憑證，違法事證已臻明確。爰審酌行為人誤以為已將行動電話關機，且於投票過程中均未將行動電話取出，其惡性及可責難程度尚屬輕微，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3 萬元罰鍰。

第五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東區關東里選舉人曾 00 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 年 1 月 16 日竹市警二分四字第 1130001815 號函辦理。
- (二) 本市東區關東里選舉人曾 00 於 113 年 1 月 13 日 12 時 41 分在東區關東路 53 號第 108 投開票所，於投票所圈票處，手機響起；曾員陳述其當時在圈票處圈票時，手機響起，就把手機伸出圈票處欲交給選務人員，選務人員請其完成投票再出來，當下手機有關靜音。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
- (六)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件經委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協助製作調查記錄，當事人對於前揭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之事實均已坦承不諱，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記錄可資憑證，違法事證已臻明確。爰審酌行為人係疏未注意投票所門口所張貼不得攜帶行動

電話進入投票所之告示，且於投票過程中均未將行動電話取出，其惡性及可責難程度尚屬輕微，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3 萬元罰鍰。

第六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東區關東里選舉人林 00 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 年 1 月 16 日竹市警二分四字第 1130001815 號函辦理。
- (二) 本市東區關東里選舉人林 00 於 113 年 1 月 13 日 10 時 51 分在東區關東路 53 號第 109 投開票所，投票時手機響起；林員陳述其已經圈選完要投入票匱時，手機響起，有一個選務人員告知其不能帶手機進來，於投票前選務人員有提醒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開票所，當時以為沒帶手機，摸口袋是皮包，就以為沒有帶。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



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

(六)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件經委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協助製作調查記錄，當事人對於前揭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之事實均已坦承不諱，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記錄可資憑證，違法事證已臻明確。爰審酌行為人誤以為自己未攜帶行動電話，且於投票過程中均未將行動電話取出，其惡性及可責難程度尚屬輕微，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3 萬元罰鍰。

第七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第 188 投開票所監察員蔡 0 0 於投票日當天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民眾 113 年 1 月 13 日致本會檢舉電話辦理。

(二)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民眾電話檢舉本市第 188 投開票所（竹光國中 806 教室）台灣民眾黨推薦監察員蔡 0 0 站在領票桌旁雙手合十跟民眾一個個拜託，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處新台幣 10 萬

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規定處罰。
- (六) 本會於113年1月18日函請被檢舉人蔡○○就前揭事項於113年2月1日前檢證陳辯，被檢舉人於113年1月29日函覆本會：
1. 在選舉投票所內包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其他管理員與監察員共十餘人，若本人在投票所內有懇託民眾投給指定對象之嫌疑，內部第一時間肯定舉報，絕不可能放任本人在投票所內從事任何助選活動。
  2. 因經過三年的疫情，問候的方式改為拱手而非握手，兩手合於胸前行禮，表示恭敬，如揮手問候則有數字的嫌疑。
  3. 在投票所本人擔任監察員，工作為確認民眾投票並將票投入票匱，其手勢皆為引導為主，且雙手合十代表的意思有回覆、問候等，雙手合十無任何數字之意，戴著口罩更無出言提示，更不可能有一個個拜託助選之嫌。
- (七) 本會於113年1月13日投票日當天及1月17日訪談第188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鄭○○，投票日當天由其分配監察員蔡○○在圈選處從事投票人選票圈選監察工作。選票圈選監察位置是在主任監察員身旁，除短暫上洗手間外，幾乎都是在主任監察員視線範圍內執行監察工作，蔡員執行工作認真，並未發現有任何不當之處。期間有投票人向蔡員稱呼其為里長並打招呼，而蔡員拱手或口頭予以寒暄回應外，並無發現蔡員有以手勢、語言或其他行動，對特定候選人實施拉票助選或勸誘投票人投特定候選人之行為。
- (八)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1份。
-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議決：經查被檢舉人蔡○○投票日天並無從事助選活動之行為，未違

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裁罰。

第八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網友 tinghui\_chen 於 Instagram 限時動態分享之相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0011 號函辦理。
- (二) 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網友 tinghui\_chen 於 Instagram 限時動態分享之相片「選對的人 走對的路 賴清德 2 蕭美琴」有拉票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規定處罰。
- (五)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函請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就前揭事項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提供相關涉案人基本資料，惟該公司均不予回覆；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刑事犯罪類，本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
- (六)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 第九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網友 ysc526 於 Instagram 限時動態分享之影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8631 號及第 11300208641 號函辦理。
- (二) 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網友 ysc526 於 Instagram 限時動態分享之影片，「台灣的選擇柯文哲 柯文哲凍蒜」公開表態支持總統候選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規定處罰。
- (五)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函請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就前揭事項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提供相關涉案人基本資料，惟該公司均不予回覆；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刑事犯罪類，本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

(六)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第十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網友 ice40w0102 於 Threads 之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0151 號函辦理。

(二) 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當天網友 ice40w0102 於 Threads 之貼文分享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柯文哲、吳欣盈造勢影片有助選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規定處罰。

(五)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函請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就前揭事項於 113 年 2 月 6 日前提供相關涉案人基本資料，惟該公司均不予回覆；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

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12大刑事犯罪類,本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

(六)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1份。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1月13日投票日當天網友An Ting於Facebook之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7481號函辦理。

(二)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113年1月19日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民眾檢舉信,113年1月13日投票日當天網友An Ting於Facebook之貼文分享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柯文哲1月12日之貼文「唯一選哲1柯文哲」有助選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規定處罰。

(五) 本會於113年1月30日函請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就前揭事項於

113年2月15日前提供相關涉案人基本資料，惟該公司均不予回覆；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刑事犯罪類，本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

(六)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